

01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
107年度審易字第3341號

03
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04
被告 黃博裕

05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7843
06
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
07
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
08
簡式審判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09
主文

10
丁○○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
11
期徒刑壹年拾月。

12
事實

13
一、丁○○因經濟狀況不佳，缺錢花用，於民國105年9月間某
14
日，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相約在雲林斗六某85
15
度C咖啡店見面，並同意加入該成年男子所屬之詐騙集團，
16
約定每日可獲得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而擔任該詐
17
騙集團負責提款之車手。嗣丁○○與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
18
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
19
犯意聯絡，於同年10月2日某時，在臺南火車站附近與該詐
20
騙集團某不詳成年成員見面後，該成員交付行動電話1支及
21
蘇承軒所申設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
22
蘇承軒帳戶）、劉宜欣所申設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
23
00號帳戶（下稱劉宜欣帳戶）及范坤瑞所申設國泰世華銀行
24
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范坤瑞帳戶）之提款卡及密
25
碼予丁○○，由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，
26
致電丙○○、甲○○，各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施以詐術，致
27
丙○○、甲○○陷於錯誤，分別於附表一所載時間，將款項
28
以自動櫃員機轉帳或網路轉帳之方式，分別轉入蘇承軒帳戶
29
、劉宜欣帳戶及范坤瑞帳戶（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，丁○○則
30
使用上開行動電話接收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「QQ」通
31
訊軟體所為之指示，分別至如附表二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
32
提領丙○○、甲○○轉入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，再將所提領

01 款項交付另名詐騙集團不詳成年成員。
02

03 二、案經甲○○告訴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
04 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05 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6 理由

07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：

08 (一)訊據被告丁○○對於上揭事實，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
09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丙○○、證人即
10 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告訴人及被害人
11 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、存摺內頁交易紀錄影本
12 、蘇承軒帳戶、劉宜欣帳戶、范坤瑞帳戶之申設資料與交易
13 明細表、106 年 10 月 2 日自動櫃員機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
14 翻拍照片、台中商業銀行 108 年 3 月 26 日函暨其附件等在卷
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

15 (二)又本案被害人、告訴人從接獲詐騙電話至依指示完成轉帳，
16 期間約 1 至 2 小時左右（詳見附表一），於此期間內，為避免被害人轉帳後，知悉詐騙而報警凍結帳戶，另須有人機動
17 適時指示車手提款，而於被害人、告訴人將款項轉入帳戶後，
18 於甚短時間內即遭被告提領，凡此諸多繁瑣事項，倘非共犯間彼此相互密切聯繫、配合，殊難以如此高之效率精準掌
19 握被害人匯款及車手提款之時間，均非一人可獨自完成；且由近年來檢警查獲以電話詐騙之犯罪集團，所查獲之嫌犯往
20 往多達十餘人不等，此業經媒體廣為報導，可認定本件詐騙
21 集團成員至少有三人以上。而被告於警詢亦供承：「我於 10
22 5 年 9 月中旬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」、「詐欺集團以
23 通訊軟體跟我聯繫，要我持何張提款卡提領，他指示我領多
24 少錢就領多少錢」、「跟我收取詐欺贓款不是固定的人」等語，
25 足認其參與本件詐騙犯行之時，主觀上對所屬詐騙集團
26 成員係三人以上之事實，已有認識，其主觀上具有「三人以
27 上共同犯之」之故意，亦可認定。

28 (三)至於公訴意旨雖將被告於 105 年 10 月 2 日 16 時 4 分在臺南市

01 ○○路○○號之統一超商修齊門市自范坤瑞帳戶提領之 9,000
02 元（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 6 部分）列為被告所提領被害人遭
03 詐騙款項之一部，然被害人係於同日 17 時 17 分許始轉帳 9,98
04 5 元至范坤瑞帳戶，此有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明細存卷
05 可查，顯然在被告提領 9,000 元之後，故此次提款無從認定
06 與本案有關；又公訴意旨將被告於附表二編號 3 所示時、地
07 自蘇承軒帳戶提領之 6 萬元均列為被告所提領被害人遭詐騙
08 款項之一部，然被害人轉入蘇承軒帳戶之款項合計僅 8 萬 9,
09 959 元，而被告已於附表二編號 1 、 2 所示時地提領 5 萬 9,
10 000 元，是被告如附表二編號 3 所示提領之 6 萬元中，僅 3
11 萬 959 元屬被害人轉入之款項（計算式： 00000 - 00000 =
12 30959 ），餘額 2 萬 9,041 元則與本案無關（計算式： 0000
13 0 - 00000 = 29041 ），併予說明。

14 四 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
15 。

16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7 (一) 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
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共 2 罪）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
19 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依上開說明，容有違誤，惟
20 起訴之基本事實同一，此部分法條並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，
21 當事人亦有辯論之機會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法
22 變更起訴法條。

23 (二) 詐騙集團成員與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犯意，由詐騙集團
24 成員於密接之時間對被害人及告訴人實施詐術，使被害人及
25 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進行多次轉帳，及被
26 告於密接時間多次提領款項之行為，各均侵害同一人之財產
27 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
28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分別合為包括之行為予以評價
29 較為適當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30 (三) 共同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
31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原不必每一階

段均參與，只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。亦即，共同正犯之行為，應整體觀察，就合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罪責，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。從而，被告與其加入之詐騙集團成員間，就本件全部詐騙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(四)附表一所示前後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詐騙對象、時間有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公訴意旨以提領帳戶數論被告本件詐欺犯行之罪數，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(五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竟加入詐騙集團詐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；又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以給付197,979元等條件成立和解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年度附民字第155號和解筆錄存卷可參，業如前述，被告復並表示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惟因告訴人未出庭表示意見，目前尚未與被告達成和解或調解；兼衡其素行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為市場菜販、與妻及2名未成年子女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，並參酌所詐得款項數額、參與角色與分工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及附表一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資處罰。

(六)查被告自詐騙集團處取得之上開行動電話1支，未據扣案，且無證據證明尚存在，為免執行困難，本院不予宣告沒收。另查被告本件詐得被害人及告訴人之款項，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已交付詐騙集團其他成員，且其尚未取得上開約定之報酬等語明確，更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本件實際受有任何犯罪所得，是本院自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0條，刑法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1條第5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謝宗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官　游涵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顏珊姍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 339 條之 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害人或告訴人	詐騙方式及時間	轉帳時間	轉入帳戶／方式	轉帳金額(新臺幣)	宣告刑
1	丙○○ (被害人)	詐騙集團成員於 105 年 10 月 2 日 15 時 30 分許，撥打電話佯裝自己為網路客服人員，向丙○○佯稱先前購物時設定錯誤，須操作自動櫃員機始能解除分期付款之設定，使丙○○誤信為真、陷於錯誤，而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進行右列之轉帳。	105 年 10 月 2 日 16 時 14 分許	蘇承軒帳戶／自動櫃員機轉帳	29,989 元	丁○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			105 年 10 月 2 日 16 時 37 分許	同上	29,985 元	
			105 年 10 月 2 日 16 時 47 分許	同上	29,985 元	
			105 年 10 月 2 日 17 時 9 分許	劉宜欣帳戶	29,980 元	
			105 年 10 月 2 日 17 時 9 分許	同上／網路銀行轉帳	68,055 元	

(續上頁)

			分許至同日 18時3 分間 某時許			
			105 年10月 2 日17時17 分許	范坤瑞帳戶 ／自動櫃員 機轉帳	9,985元	
2	甲○○ (告訴 人)	詐騙集團成員於105 年10月2 日16時許， 撥打電話佯裝自己為 網路客服人員，向田 馨婷佯稱先前購物時 設定錯誤，須操作自 動櫃員機始能解除分 期付款之設定，使田 馨婷誤信為真、陷於 錯誤，而依詐騙集團 成員之指示進行右列 之轉帳。	105 年10月 2 日17時14 分許	蘇承軒帳戶 ／自動櫃員 機轉帳	29,985元	丁○○犯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罪，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 月。

附表二：

編 號	提領時間	提領地點	提領金額（ 新臺幣）	提領帳戶
1	105 年10月2 日 16時21分許	臺南市○○路○○號 之合作金庫商業銀 行	29,000元 (分2 次提領 ，為丙○○ 轉入款項)	蘇承軒帳戶
2	105 年10月2 日 16時40分許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 2 段290 號中國信 託商業銀行東台南 分行	30,000元 (分2 次提領 ，為丙○○ 轉入款項)	
3	105 年10月2 日 16時55分許	臺南市○○路○ 號 之臺南郵局	30,959元 (分3 次提領 60,000元，	

01 (續上頁)
02
03
04
05
06
07

			惟僅其中30,959元為張萬騰轉入款項)	
4	105 年10月2 日 17時21分許	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2 段（起訴書誤載為3 段）107 號之渣打銀行東台南分行	20,000元（為甲○○轉入款項）	
5	105 年10月2 日 18時3 分至6 分	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 段148 號之陽信銀行臺南分行	69,000元（分4 次提領，為丙○○轉入款項）	劉宜欣帳戶